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河南大智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李超辉:

关于杜云龙与河南大智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李超 辉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,因你们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 豫 0403 执恢 280 号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 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李超辉、河南大智慧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 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182600.00 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)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 豫 0403 执恢 280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 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 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公司实施以 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 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 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280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 明:将河南大智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李超辉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4个月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 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 执恢 28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(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处

四日

特此公告